

经亨颐学院院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试行)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浙教字(2001)71号文件及《杭州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杭师大[2014]4号)》，结合我院实际，制定经亨颐学院院级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目的

通过优秀毕业生评选，扎实推进毕业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就业教育工作，发扬师范类荣誉学院培养特色；通过毕业生的自我总结和自主申请，评先选优，形成追求卓越的学院氛围；通过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鼓励他们树立远大的职业理想，为浙江省乃至全国的基础教育事业服务。

二、评选名额

院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名额为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总数的35%，已评定为浙江省优秀毕业生和杭州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的学生不在此列。

三、评选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模范的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在校期间未受任何处分。
2. 能正确对待毕业就业工作，以国家、集体利益为重，有面向基层、服务基层的思想，无违约和诚信缺失现象。

四、评选办法

1. 院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采取积分排名制，获奖加分项目为所获荣誉、学科竞赛、学术成果和课题项目四个类别。获奖积分排名列本专业前 35%（去除省、校优同学）原则上直接认定为经亨颐学院优秀毕业生。

2. 经学院学工办推荐，院评奖评优委员会审核，特别优秀（或在学科竞赛、学术科研等方面特别优秀）的学生，也可评定为院级优秀毕业生。

五、评选程序

1. 院级优秀毕业生候选人采取自主申请，学院审核的方式进行评选。

2. 根据应评名额，经学院评奖评优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三天）。

六、本办法自修订之日起施行，由经亨颐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经亨颐学院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